通　　知

一、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定期評量，考程及範圍公佈如下：　更正

日　期	11 月 27 日（星 期 五）
科目/時間	作 文　/　15:10~15:55（第 7 節－班會課）

日　期	12 月 1 日（星 期 二）									
時　間	08:25 ｜ 09:10	09:20 ｜ 10:10	10:20 ｜ 11:05	11:15 ｜ 12:00	13:15 ｜ 13:30	13:30 ｜ 14:00	14:10 ｜ 14:25	14:25 ｜ 14:55	15:10 ｜ 15:25	15:25 ｜ 15:55
節次 年級	一	二	三	四	五		六		七	
七年級	自習	數學	自習	英語 11:25 播放英聽	自習	公民	自習	歷史	自習	地理
八年級	自習	數學	自習		自習	公民	自習	歷史	自習	地理

日　期	12 月 2 日（星 期 三）						
時　間	08:25 ｜ 09:10	09:20 ｜ 10:05	10:20 ｜ 11:05	11:15 ｜ 12:00	13:15 ｜ 14:00	14:10 ｜ 14:55	15:10 ｜ 15:55
節次 年級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
七年級	自習	國文	自習	自然	人權講座(視聽教室) 704、706、707 其餘班級正常上課	生命教育宣講 (1 樓集合場)	健康講座(視聽教室) 704、706、707 防治藥物濫用宣導 (耕心園) 701、702、703、705
八年級	自習	國文	自習	自然	專業群科參訪		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1)作文請以黑色墨水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(2)請學生攜帶 2B 鉛筆，以便考試作答。

(3)未安排考試節次學生在教室自習；安排講座節次請任課教師隨班督導。

(4) **缺考學生到校第一天第一節就到教務處補考，曠課者分數不得計算。**

三、考試範圍 ：

年級	科目	範　　圍	科目	範　　圍
七年級	國 文	L4-L6 +自學二，語二	歷 史	3-4 章
	英 語	翰林英文第一冊 U3-R2、大英 P14-20、P31-34	地 理	第 3 章～第 4 章
	數 學	2-1~2-4	公 民	第三課~第四課
	自 然	實驗 3-2～4-3		
八年級	國 文	第 4 課～語（下）+自學 2	歷 史	第三章～第四章
	英 語	U3, U4, Review2, Culture and Festival，大英 P14-20、P31-34	地 理	第三課~第四課
	數 學	2-2~3-2	公 民	第三章～第四章
	自 然	3-1~4-4		

教務處敬啟 115.11.17

